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桂林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市政办〔2020〕18号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桂林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

《桂林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桂林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35号）要求，全面推进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基层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推进基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原则，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我市基层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平台规范化、工作制度化、体系完整化，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基本建成，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公开属性界定明确；公开平台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应用广泛普及；政务公开各项要求贯穿基层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制度、专业队伍进一步健

全完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整体推进。依据国家各部委制定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对标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充分运用试点成果编制公开事项目录。注重统筹规划，加强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以政务公开标准化事项目录为依据，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流程，提升公开质量，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的标准化结合。

（二）坚持需求导向，注重实效。以服务大局、服务群众为目标，以主动服务、便民快捷为基本要求，不断强化服务意识，紧贴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公开尽公开，增强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真正让群众能看到、听得懂、会办事、能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坚持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按照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提高依法公开、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四）坚持改革创新，惠民利民。强化创新思维和问题导向，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探索创新，加速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四、主要任务

（一）实现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2020年11月底前，基层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依据法律法规，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各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以条目形式逐项细化分类，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报各领域对应的市政府各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后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集中公开。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具体对应负责的领域如下：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市教育局负责义务教育领域。

市公安局负责户籍管理领域。

市民政局负责社会救助、养老服务领域。

市司法局负责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预决算领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负责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征地补偿领域。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保护领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市政服务领域。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涉农补贴领域。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卫生领域。

市应急局负责安全生产、救灾领域。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市扶贫办负责扶贫领域。

市医保局负责社会保险、医疗卫生领域中的有关医疗保障内容。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市城管委负责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市税务局负责税收管理领域。

目录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公开层级等要素。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主体的公开事项，由县级人民政府汇总到对应领域的标准目录，通过公开层级进行区分。编制标准目录要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

2022年10月底前，根据国家部委制定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全面完成本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二）实现政务公开程序规范化。基层政府要坚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拟定公文时要提出公开属性建议。建立健全公文公开属性登记制度，对不予公开的公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说明理由。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两年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一次自查，对因形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要加强政府信息的精准推送、智能查询和整合利用，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同时，要畅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渠道，建立完善统一的网络受理平台，提高网上办理能力。编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完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工作环节，规范答复口径，推行答复标准文本，提高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

（三）打造权威好用的政务公开平台。2020年9月底前，基层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建设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专栏的检索、下载、数据互联互通功能。要加强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街道（乡镇）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群众，更好地提供办事服务。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19号）要求，建设和管理政务新媒体，要加强政务公

开和融媒体的协同联动，实现广泛发布和精准推送，提高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到达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四）打造简明易用的解读回应模式。基层政府要完善解读机制，坚持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运用简明问答、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深度解读政策信息，确保企业群众易理解、善使用。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建立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预警、报告、回应机制，严格落实回应责任，避免出现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2022年底前，要形成发布、解读、回应相互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

（五）打造亲民管用的公众参与渠道。2021年6月底前，基层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向社会公开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参与的范围、方式、渠道。对群众关注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应通过听证座谈、实地走访、征集意见、社会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群众对决策有疑虑，要及时回应，解释说明，凝聚共识。建立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六）推进办事服务公开与企业群众需求高度契合。基层政府要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

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信息同源管理、同源发布，办事指南应与本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协调一致、动态更新。以为企业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指南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方便办事企业群众易读易懂易用。加强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咨询，在企业群众办事前即提供在线导办咨询服务，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的详细审核标准，提供审核标准、办理部门、联系方式、办理进度、完成时限、办理结果等在线查询服务，实行政务服务信息主动精准推送，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

（七）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与居务村务公开有序衔接。基层政府及其部门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信息公示栏、微信群、公众号等，重点公开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义务教育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基层政府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协调

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基层政府要制定工作方案，保障工作经费，组建工作队伍，精心组织实施。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责任，加强本辖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统筹，指导督促辖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抓好标准指引的落实。市直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自治区部门要求和各自职责，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确保工作质量。市、县级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指导各基层政府部门按照标准化理念和方式制定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某些领域标准目录涉及多部门职责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编制工作。同时与各县（市、区）政府共同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对接国务院部门和自治区政府部门制定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协调指导基层政府抓好落实。同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部门职责变化情况，做好标准目录调整完善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各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编制工作。

（三）鼓励创新交流

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全市工作部署要求，加强与自治区政府对口部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交流。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均为 2017 年国家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在试点过程中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并在其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各基层政府及其部门可充分吸收借鉴其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

鼓励各县（市、区）政府择优选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基础好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设立创新示范区和示范点，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各县（市、区）所设立的示范点需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下同）备查。

（四）加强考核问责

各县（市、区）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将各级各部门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体系，并加强指导协调，开展工作经验交流，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桂林市委委员会，市工商联。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